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2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洪婉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2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洪婉誼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
12 年。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婉誼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法院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
16 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17 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0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
21 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
22 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
23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4 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
2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
27 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
28 之。」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
29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30 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
31 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同意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函文及受刑人回函在卷可查。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綜合判斷，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之罪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編號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即毋庸再行諭知。另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自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一併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法院及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判決	法院	確定

			國)	案號	日 期 (民 國)	及 案 號	日 期 (民 國)
1	竊盜	有 期 徒 刑 6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	111 年 6 月 3 日	臺 南 地 院 112 年 度 易 緝 字 第 34 號	112 年 1 2 月 25 日	同 左	113 年 2 月 16 日
2	竊盜	有 期 徒 刑 6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	111 年 7 月 3 日	桃 園 地 院 113 年 度 審 簡 字 第 384 號	113 年 5 月 15 日	同 左	113 年 6 月 27 日
3	洗 錢 防 制 法	有 期 徒 刑 5 月 , 併 科 罰 金 20000 元 , 罰 金 如 易 服 勞 役 ,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	111 年 1 月 10 日	本 院 11 3 年 度 金 簡 字 第 268 號	113 年 8 月 1 日	同 左	113 年 9 月 24 日